

附件 2

关于《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确保成品粮数量真实，管理规范，调用高效。我局起草了《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细则的必要性

粮食事关国运民生，政府储备在粮食储备体系中具有“压舱石”作用。金普新区构建以政府储备为主，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辅的储备体系，为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保障新区区级储备成品粮安全，保证新区区级储备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发挥区级储备成品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特制定《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细则制定的依据

《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主要根据《大连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和《大连金普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了新区当前粮食储备管理实际情况。

本细则所称成品粮储备，是指新区管委会用于调节新区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所储备的粮油，主要品种为大米、小麦粉和大豆油。

三、细则主要内容

为加强区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夯实区域粮食市场调控的物质基础，区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坚持政府统筹、规模合理、优储适需、安全高效的原则。《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分为八章，共二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包括细则制定依据、品种范围、细则适用范围、相关部门职责、储备规模建立机制。

第二章承储管理。共两条，主要包括承储企业条件和承储企业选定。

第三章储备轮换。共五条，主要包括轮换方式、轮换原则、轮换时机、轮换期库存规定和日常检查。

第四章费用补贴。共三条，主要包括采购资金、费用补贴和合作代轮换原则。

第五章质量管理。共六条，主要包括采购区级储备成品粮质量等级、存放要求、包装规格要求、罐装散油储存要求、统计制度和质量检验制度。

第六章储备动用。共三条，主要包括区级储备成品粮动用条件、动用的组织实施和动用费用清算。

第七章监督检查。共两条，主要包括相关部门职权和承储企业违反细则的规定及需要承担的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一条，《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施行时间。

四、征求意见情况

新区发改局草拟了《大连金普新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新区财政局、市场局、农业发展银行、承储企业的相关意见，以上相关单位均无意见。